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mailto:mmh@nfu.edu.tw))

## 壹、 每月知新

- 一、本校本校光電所謝振榆副教授及業界兼任教授謝基生帶領光電所碩士班學生 6 人參加『2009 韓國發明展』，本校參展的 5 件作品共榮獲二金三銀及一特別獎，感謝教師及學生們之努力，特此恭賀。
- 二、本校編制內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尚未完成申請者，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內休假並於一週內完成申請，逾期則視同放棄。

## 貳、 本校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修正國科會計畫博士後研究員聘函暨聘約，置於本室「下載專區/新進人員填具表格」網頁供下載使用。(本校人事室 98 年 11 月 26 日 0982300564 號簽准後實施)
- 二、轉知本校教師申請學位升等辦理時程注意事項，並重申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024022 號函有關教師升等年資起計事宜函釋。(本校 98 年 11 月 25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5560 號函轉知)
- 三、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擬續聘作業(其原聘期為 98 學年度 1 學期業已屆滿)，是否擬予續聘或另行新聘，請依函說明事項，經系(所、室、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99 年 1 月 15 日前將新、續聘名冊、會議紀錄准簽擲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本校 98 年 11 月 26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5610 號函轉知)
-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99 年 8 月 1 日起聘)擬新聘教師，請依本校「專任新聘教師作業流程」辦理，徵聘啟事請各學院於99 年 1 月 15 日前將所屬系(所、室、中心)准簽資料及公告啟事彙整後擲送人事室，俾利辦理統一公告作業(公告期間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並於99 年 6 月 15 日前將系(所、室、中心)、院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准簽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擲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 98 年 11 月 2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23005650 號函轉知)

## 五、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業經修正公布，並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配合民法，將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教師)之「受禁治產之宣告」修正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教師法第十四條新增第五項，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教師)之規定；已聘任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校園教師性侵害學生案件，均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辦理。

- (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62 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 98 年 11 月 19 日以台內社字第 0980217856 號令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人(三)字第 0980203046 號函)
- (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3263 號函修正發布「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本校 98 年 11 月 19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800071990 號函轉知)
- (四)98 年 11 月 11 日銓敘部特二字第 0983126695 號令暨考選部選規字第 09800079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1 份。(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98284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林業技術。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p>附則：</p> <p>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p> <p>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p> <p>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p>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小心求職仲介詐騙！勿信「特殊管道」、「待遇優渥」！

### ※詐騙犯罪手法：

大環境不景氣，連帶影響求職市場，詐騙歹徒擅於利用人性弱點，專找求職者或企圖轉換工作者詐騙，人心容易受到高薪、穩定收入工作的吸引，而歹徒則以具有「特殊管道」，可以打通政府機關人員，成為公務員，或可買通公務員以取得工作為誘餌，向求職者騙取疏通費，結果不但未能順利找到工作，還因而被騙傷財。警方呼籲，若遇到自稱可以仲介工作之人，首先應對此人查明其身分背景，特別是公務人員都要經國家考試合格任用，不會有「特殊管道」進用情形，由於歹徒利用「打通關節」為理由，也常使求職者畏於查證，因而受騙上當。

台北縣 53 歲張先生，日前在家中接到一通自稱是法官的電話，他以為是詐騙電話就未理會，次日，這名自稱法官的男子，居然出現在他工作的大樓並向他表示，目前法院有 3 名司機職缺，月薪為 4 萬 3000 元，因為過去張先生曾與他有一面之緣，才會特地把機會告訴他，張先生見這男子經常拿起手機與對方談到「出庭」、「審判」等話語，接著這男子就說，若要這個工作，必須透過他去爭取，共要花費 4 萬 4000 元的手續費與疏通費，張先生心想，目前的管理員工作月薪只有 2 萬 2000 元，若能進入法院當司機，這些費用是值得的，他就在第二天，應對方要求交出公務人員履歷表、駕照影本、相片以及 3 萬 4000 元，不足 1 萬元的部分，該男子願意代墊付，但要張先生在事成後還他，事隔 2 日，這位自稱法官的歹徒又來找他，並說因為他當時交的履歷表，填寫了不實學歷，且已經被查到，介紹工作之事已經失敗，當時就要向他要回代墊的 1 萬元，張先生當下表示已沒有錢可還，待歹徒離去，他覺得此事應是騙局，於是透過向 165 報案後，警方將這名再次到他家要錢的假法官逮捕法辦。

三重市 43 歲的建築工劉先生，在工地幫一名包工（綽號「阿祥」），的男子工作，阿祥向他表示，由於劉先生沒有「勞工安全講習證照」，目前沒有辦法到一些酬勞較好的工地工作，但阿祥說他長年與政府工務單位互動頻繁，且人脈頗豐，只要透過他向勞委會進行關說，就可以順利取得證照，進入工地，劉先生絲毫未懷疑，就匯給這名歹徒 8800 元，但已等了 1 個多月都沒有辦法去工作，阿祥也聯絡不上，才發現被騙，更可惡的是，劉先生曾替他工作 15 天也完全未收到工資。

※ 預防方式：

警方呼籲，若遇到自稱可以仲介政府公部門工作之人，首先應對此人查明其身分背景，特別是公務人員都要經國家考試合格任用，不會有「特殊管道」進用情形，由於歹徒利用「打通關節」為理由，也常使求職者畏於查證，因而受騙上當。

- (二) 銓敘部 98 年 11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3583 號函，檢送考試院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之「下載專區」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名稱全銜變更為「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教育部 98 年 12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80211526 號函轉中央健康保險局 98 年 12 月 2 日健保金字第 0980043631 號函)
- (二)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冒險犯難殉職」之定義修正為「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職務存有死亡之高度可能性，且依當時情境，無從預先排除，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以致殉職者」。(新增劃底線文字)
  2. 增列執行職務或辦公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亦為因公撫卹情形之一，惟其死亡仍須與猝發疾病有因果關係為限。
  3. 有關「執行職務」而死亡者，修正增列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即屬因公撫卹之情形，而不再限縮其執行職務一定要在「辦公時間內（指定之工作時間內）或辦公場所（指定之工作場所）」，惟仍應詳實舉證。
  4. 原規定「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之情形中，如屬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而送醫死亡者，必須「由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始符因公撫卹之情形。修正後刪除「直接送醫」之相關規定，並改為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者」即符因公撫卹之情形，惟仍應詳實舉證。
  5. 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三)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增訂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原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校長、教師、助教得採計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軍職人員……等年資，以併計退休等規定，因涉人民權利義務，改提升至本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1~5 項中規定。
  2. 因應國家政策需要及落實產、學、研合作政策，新增教師借調至民營事業機構、私校、海基會等單位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後，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退休年資。

3.新增教師借調留職停薪者，如逾65歲而無法回任教職者，得於屆滿65歲之日起5年內，依本條例辦理補繳退撫基金及辦理退休。

## 六、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光電工程系	臨時人員	白珈赫	098.11.02	方案7
到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官大州	098.11.02	方案7
到職	光電工程系	臨時人員	李佳展	098.11.04	方案7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臨時人員	蘇士傑	098.11.10	方案7
到職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臨時人員	王子文	098.11.10	方案7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陳志政	098.11.20	方案9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周冠欣	098.11.20	方案9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陳仁一	098.11.20	方案7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莊心慈	098.11.24	
到職	生活輔導組	專案助理	陳靜	098.11.25	
到職	電資學院	計畫專任助理	黃麗芬	098.11.16	
離職	電機資訊學院	計畫專任助理	呂育宏	098.11.13	
離職	生活輔導組	臨時人員	陳靜	098.11.24	方案9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莊心慈	098.11.23	方案9
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臨時人員	詹家儼	098.11.15	方案9
離職	圖書館	臨時人員	陳宥蓁	098.11.15	方案8
離職	工管系	臨時人員	陳政戎	098.11.05	方案7
離職	工程學院	臨時人員	詹宜臻	098.11.01	
離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臨時人員	潘姿潔	098.11.01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徐聿茜	098.11.01	方案7
離職	管理學院	臨時人員	許馨予	098.11.01	
離職	課指組	臨時人員	許晉	098.11.01	
離職	文理學院	臨時人員	陳玉青	098.11.01	
離職	生輔組	臨時人員	黃鈴雅	098.11.01	
離職	生輔組	臨時人員	林嫻敏	098.11.01	
離職	生輔組	臨時人員	廖冠彥	098.11.01	
離職	電資學院	臨時人員	謝誌峰	098.11.01	
離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臨時人員	王振榮	098.11.01	方案7
離職	進修學院	臨時人員	李政諭	098.11.01	
離職	工程學院	臨時人員	陳志政	098.11.01	

離職	文書組	臨時人員	黃艾琦	098.11.01	
離職	進修學院	臨時人員	李政諭	098.11.01	
離職	工程學院	臨時人員	陳志政	098.11.01	

## 七、居家安全知識：

電話線斷線，有人突然來修理就須小心？

這是新的犯案手法，請注意，當您住家中的電話突然無故故障，卻又有不明人士主動出現稱其為電信公司主動要求檢修電話，您很有可能已經被歹徒盯上。台北市連日來出現一名住宅強盜犯，利用剪斷住家電話線的手法，再趁機偽裝成修理電話的工程人員，誘騙被害人開門後，然後拿出預藏的刀械，洗劫被害人財物並趁機強暴被害人。因此，請注意如有電話故障時，必須打電話給 123 和中華電信約時間，他們才會派人來檢修，而且要看工作識別證。不會有沒接到我們報案並約時間就自己來的。因此自動上門來修電話的，一定是歹徒。

## 八、中央住福會提供優惠之「公教特約飯店」業者名單（請多利用）：

公教特約飯店 98.12.03

編號	名稱	地區	編號	名稱	地區
1	基隆長榮桂冠	基隆地區	49	龍谷觀光飯店	臺中地區
2	中信大飯店-新店	臺北地區	50	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臺中地區
3	美麗春天大飯店	臺北地區	51	水沙蓮飯店	南投地區
4	新驛旅店	臺北地區	52	名都觀光度假飯店	嘉義地區
5	星辰飯店	臺北地區	53	中信大飯店-嘉義(兆品)	嘉義地區
6	碧瑤飯店	臺北地區	54	阿里山賓館	嘉義地區
7	天成大飯店	臺北地區	55	朝代大飯店	臺南地區
8	福容大飯店-台北	臺北地區	56	台南大飯店	臺南地區
9	福容大飯店-淡水	臺北地區	57	中信大飯店-高雄	高雄地區
10	兄弟大飯店	臺北地區	58	高雄金典大飯店	高雄地區
11	康華大飯店	臺北地區	59	京城大飯店	高雄地區
12	喬美旅店	臺北地區	60	寒軒國際大飯店	高雄地區
13	喜瑞飯店	臺北地區	61	高雄商旅飯店	高雄地區
14	優美飯店	臺北地區	62	高雄國賓大飯店	高雄地區
15	泉都溫泉會館	臺北地區	63	福容大飯店-墾丁	屏東地區
16	福朋喜來登飯店	臺北地區	64	中信大飯店-墾丁	屏東地區
17	浦園飯店	臺北地區	65	南台灣觀光大飯店	屏東地區
18	金來商旅	臺北地區	66	假日經典大飯店	花蓮地區
19	歐華酒店	臺北地區	67	藍天麗池飯店	花蓮地區
20	龍邦僑園會館	臺北地區	68	國廣興大飯店	花蓮地區
21	姿美飯店	臺北地區	69	花蓮亞士都飯店	花蓮地區
22	台北凱撒大飯店	臺北地區	70	中信大飯店-花蓮	花蓮地區

23	臺北第一大飯店	臺北地區	71	太魯閣晶英酒店	花蓮地區
24	台北晶華酒店	臺北地區	72	統帥大飯店	花蓮地區
25	捷絲旅西門町館	臺北地區	73	知本泓泉溫泉渡假村	臺東地區
26	國王大飯店	臺北地區	74	緯龍大飯店	臺東地區
27	神旺商務酒店	臺北地區	75	東之鄉大飯店	臺東地區
28	神旺大飯店	臺北地區	76	旅行家商務會館	臺東地區
29	華國大飯店	臺北地區	77	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	臺東地區
30	華泰王子大飯店	臺北地區	78	深山亞都渡假會館	臺東地區
31	台北國賓大飯店	臺北地區	79	知本統茂溫泉旅館	臺東地區
32	台北亞士都飯店	臺北地區	80	明玉大飯店	臺東地區
33	台北馥敦旅館-復北店	臺北地區	81	娜路彎大酒店	臺東地區
34	福容大飯店-三鶯	臺北地區	82	康橋大飯店-台東店	臺東地區
35	中信大飯店-桃園	桃園地區	83	幼獅大飯店	宜蘭地區
36	中信大飯店-中壢	桃園地區	84	蘭城晶英	宜蘭地區
37	福容大飯店-桃園	桃園地區	85	東姿商務旅館	台北地區
38	福容大飯店-中壢	桃園地區	86	墾丁統茂高山青飯店	屏東地區
39	福容大飯店-林口	桃園地區	87	高雄統茂休閒飯店	高雄地區
40	尊爵大飯店	桃園地區	88	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	台南地區
41	明月大旅社	新竹地區	89	台南維悅統茂酒店	台南地區
42	新竹老爺大酒店	新竹地區	90	西悠飯店	高雄地區
43	新竹國賓大飯店	新竹地區	91	高雄統茂松柏大飯店	高雄地區
44	中信大飯店-竹南	苗栗地區	92	台北老爺大飯店	台北地區
45	中信大飯店-台中	臺中地區	93	台中福華大飯店	台中地區
46	鼎壹大飯店	臺中地區	94	曾文山芙蓉渡假大酒店	台南地區
47	臺中公園快捷假日飯店	臺中地區	95	台北馥敦旅館-復南店	臺北地區
48	通豪大飯店	臺中地區			

## 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發布 )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

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